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续聘财务会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3、公司续聘财务会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煌、蔡艳萍、武学凯

2017 年 8 月 22 日